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0/18-19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30 名委員組成。郭偉強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 主要工作

##### 文娛藝術

粵劇納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10 周年推廣活動

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及相關機構於粵劇獲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納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10 周年舉辦的主要推廣活動。委員欣悉，當局將舉辦一連串特備和常規活動，宣傳粵劇申遺 10 周年的訊息。委員普遍認為，粵劇是香港一項極重要的傳統文化。為促進粵劇的承傳，部分委員

建議政府當局應投入更多資源以培育粵劇人才，並在學校推動粵劇教育。委員亦對本港是否有足夠的粵劇演出場地表示關注。

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於 2018 年向粵劇發展基金("粵劇基金")注資 7,000 萬元，以加強支持粵劇發展。粵劇基金獲注資後推出了新的資助措施，當中包括增加各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以鼓勵業界製作更多高質素的粵劇演出；擴闊資助範疇，以鼓勵本地粵劇劇團到本港以外的地區演出；以及開放接受本港中小學校提出的申請，以在學校層面推展粵劇教育。此外，從 2018-2019 年起 5 年，政府當局將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合共 1 億 4,000 萬元，以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交流。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致力提供足夠、適切及不同規模的場地，以支持粵劇的承傳和發展。2019 年 1 月開幕的戲曲中心就是特別為配合戲曲發展而設計的世界級場地。其他近年新增的場地包括於 2012 年改建啟用的油麻地戲院和 2014 年啟用的高山劇場新翼演藝廳。油麻地戲院未來亦計劃進行第二期發展，為劇院提供輔助及擴建設施，加強油麻地戲院作為中國戲曲演出及培育粵劇新秀場地的功能。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戲曲中心收費甚高，該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資助粵劇劇團在戲曲中心演出。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不少表演場地可供粵劇演出，包括戲曲中心大劇院、香港文化中心、高山劇場，以及油麻地戲院，這些場地的功能和定位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油麻地戲院為培育粵劇新秀的搖籃，而戲曲中心則定位為專為進行優質戲曲表演而設計的世界級場地。

#### *為香港公共圖書館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

8. 政府當局就為香港公共圖書館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新系統")曾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新系統將取代現有的兩套主要圖書館資訊科技系統，並會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自助服務設施。新系統將涵蓋 4 個不同範疇，分別為實體圖書館及資料管理、電子圖書館及以電子方式提供服務、內部運作及支援，以及支援香港更廣泛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此外，新系統將採用雲端技術，為未來發展提供靈活性和擴展空間。委員普遍支持推行新系統，以改善圖書館服務的運作和效率。部分委員詢問，新系統如何支援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他們亦關注，當公共圖書館的大數據以公開資料形式共享後，會如何保障讀者的個人資料(包括數碼個人身份)。

9. 政府當局表示，新系統有助收集和分析大數據，並將之以公共資料形式共享，供公私營機構用作分析、研究和具創意的應用，故此，該系統可支援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相關數據以公開資料形式共享後，讀者的私隱將會獲得保障。部分委員建議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新系統。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按適當情況諮詢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研究為新系統制訂有效的主要表現指標。

1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公眾對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訴求日漸增加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的制度和運作模式下，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將需大量人手資源。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採用創新及嶄新科技，輔以易於使用的設施，例如具備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將有助香港公共圖書館探討如何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 *香港科學館更換/提升展品*

11. 政府當局就推行 5 年計劃，以為香港科學館("科學館")更換/提升展品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自科學館於 1991 年開幕以來，科學館多個常設展廳從沒有進行過任何大規模更新，他們質疑，預計所需的經費(即 2,000 萬元)是否足以真正全面更新科學館的常設展覽，與最新科技發展同步前行。該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定期更新科學館的常設展廳，更換過時的展品，以保持科學館對公眾的吸引力，並配合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

12. 政府當局表示，常設展廳的更新工程須分階段進行，以免阻礙市民參觀科學館。據政府當局所述，科學館有 16 個常設展廳，而所需的擬議撥款只用以支付更換/提升其中 5 個常設展廳部分展品的費用，其餘展廳的更新工程將需另行撥款。此外，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正研究擴建科學館，以提供更多空間展出富創新意念的展品，並讓前來參觀的學生參與實驗工作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科學館會就其更新計劃諮詢相關政策局和業界，而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由不同領域專家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亦會為更新計劃提供意見。

## 體育及康樂

### 推動香港體育發展

13.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政府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最近在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的各項相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為推動體育發展，政府自 2017 年至今已撥出超過 600 億元的新資源，包括 319 億元發展啟德體育園項目、約 200 億元在 18 區興建多個康體設施，以及約 80 億元支持精英運動和社區體育持續發展。此外，政府用於支持體育發展的經常性開支亦不斷增加，2019-202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8 億元，較 2018-2019 年度的 50 億元增加約 16%。

14.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在推動社區體育時，應以不同階層、年齡和能力的人士為對象。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每年在全港 18 區舉辦多元化康樂體育活動，供不同服務對象參加，以鼓勵市民養成恆常做運動的習慣。這些活動包括社區層面的活動、每年舉辦的全民運動日，以及每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工商機構運動會和先進運動會等。在 2019-2020 年度，康文署將舉辦約 38 300 項活動，供約 278 萬人次參加。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亦致力推廣學校體育，鼓勵學童從小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自 2001 年起，康文署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讓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

15. 部分委員特別關注香港足球的發展，以及香港足球總會推行 5 年策略計劃的進展。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在香港電台直播本地體育賽事，包括香港超級聯賽賽事。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藉引入稅務優惠及推出配對基金加強與商界合作，以鼓勵商界及私人贊助本地的體育項目，包括足球賽事。政府當局表示會將有關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事務委員會已計劃再召開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香港足球發展的意見。

###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1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為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而推行的各項措施的進展。委員察悉，主要措施大致可分為精英運動發展、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更新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架構和能力建設等範疇。部分委員關注，不少高水平殘疾運動員對成為全職運動員有所保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處理殘疾運動員關注的

問題，並制訂措施，培育及吸引更多高水平殘疾運動員成為全職運動員。

17.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全力支持殘疾運動員。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推行殘疾運動項目的全職運動員制度及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以 2018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殘運")為試點。在先導計劃支援下，香港的殘疾運動員在 2018 亞殘運奪得 11 金 16 銀及 21 銅共 48 面獎牌的歷史佳績。當局現正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當中會參考殘疾運動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注意到，根據至今從相關體育組織及殘疾運動員收集到的意見，殘疾運動員無意成為全職運動員的原因各有不同。舉例而言，部分殘疾運動員沒有信心能夠達到所需的表現水平，部分則不願接受全職訓練。

1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協助殘疾人士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方面多下工夫，並協助殘疾人士報名參加體育活動和預訂體育設施。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已於 2017 年 9 月在其網頁增設"殘疾人士資訊(康體活動/康樂設施)"的專頁，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此外，當局現正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以取代康體通系統。該系統可以方便市民(包括殘疾人士)預訂場地和報名參加康體活動。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會與相關體育總會和特殊學校合作，為各類殘疾人士安排不同的體育活動。

19. 關於當局推行康體外展服務計劃，以殘疾人士工場和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部分委員建議，該計劃應伸展至更多這類工場和中心。政府當局表示，外展計劃首階段為智障人士提供訓練，計劃反應良好。在 2019-2020 年度，康文署會把外展計劃伸展至更多殘疾人士工場和中心，為肢體傷殘、視障及聽障人士提供服務。

### *公眾遊樂場地的使用及管理*

20. 政府當局就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旨在回應公眾的要求，即當局應妥善和有效管制曲藝團體在康文署轄下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建議，第 132BC 章第 25 條中"使用遊樂場地的人"一詞，將以"人"一詞取代，使場地使用者、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令檢控行動更具主動性。

21. 委員普遍支持修訂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現時違反第 132BC 章第 25 條最高處以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14 天的罰則過低，阻嚇力不足。部分委員特別指出，市民打賞表演者(例如以"利是"形式)的款額，可能遠高於第 132BC 章第 25 條所訂的罰款額。該等委員認為應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第 132BC 章及其他法例並無禁止市民以"利是"形式，在公園內打賞他人。因此，表演者在公園內接受市民的"利是"打賞，並無觸犯法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對提高罰則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作出研究。

22.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康文署採用甚麼準則，以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造成噪音滋擾。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已為員工提供所需訓練和指引，以監察及管制在戶外康樂場地進行活動時所發出的噪音。在制訂指引時，康文署參考了《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並盡可能採用客觀的標準。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康文署會徵詢法律意見，以對現行指引作出適當改善。

2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據傳媒報道，一些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未有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相關條文規定存放在土地註冊處。因此，當局暫緩在公眾遊樂場地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132BC 章，以及《泳灘規例》(第 132E 章)採取執法行動。

24. 政府當局解釋，康文署近日得悉，第 132 章第 2 條所訂"公眾遊樂場地"一詞定義的中英文本措辭有所不同，對於某一場地的圖則是否必須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場地才屬公眾遊樂場地一事，或會出現歧義。政府當局解釋，為求穩妥起見，康文署認為暫停在有關場地執行相關法例，直至各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存放妥當，避免產生疑問，屬謹慎的做法。然而，場地的前線人員會繼續對違反相關條例的市民作出勸諭。政府當局預計絕大部分未完成的圖則將於 2019 年 6 月或之前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康文署已與相關部門檢討存放圖則的安排，並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就日後擬備圖則和在土地註冊處存放圖則一事制定妥當的機制。

####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25. 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改善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酬金和津貼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對於須租用私人樓宇單位設立辦事處的區議員來說，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8.5%的建議，未

能有效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此外，委員普遍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財政資源，以助區議員吸引及挽留有合適經驗和才能的助理。部分委員支持取消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所收取的酬金須扣減三分之一的安排，但另有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較大幅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讓區議員可應付所有營運相關的開支。

26. 政府當局解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一筆過撥款，供區議員支付執行區議會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區議員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靈活調配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4 年兩度大幅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而當局在考慮市場趨勢及租金和工資的市場指標後，現建議把有關金額進一步調高 8.5%。政府當局認為，所提供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足以應付大部分區議員的營運相關開支。

27.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實報實銷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下增設一個不設上限的獨立部分，用以支付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規定計算並發放予區議員所聘員工的遣散費實額。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認為建議安排與立法會的做法一致，並旨在支付區議員所聘員工的遣散費實額。

### 關愛基金

28.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委員欣悉，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就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房屋範疇，先後推出了 47 個援助項目(截至 2019 年 5 月)，惠及不同目標群組，包括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等，總承擔額超過 95 億元。於 2019 年 5 月，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建議推出新的援助項目，為居住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透過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或家用物品和滅蟲滅蝨服務等來改善他們的家居環境(“擬議項目”)。擬議項目亦協助他們連繫社區資源，從而獲得適切的支援。資助金額上限為 8,500 元(一人住戶)及 10,000 元(2 人或以上的住戶)。

29.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項目，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建議的資助金額上限是否過緊，不足以真正改善有關劏房戶的家居環境。該等委員亦認為不宜將 2 人或以上的住戶的資助金額上限一律定為 10,000 元。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按住戶人數設定分級的資助金額上限，以便根據住戶人數提高資助金額上限。事務委員會就此通過了一項議案，並且促請政府在推行擬議項目時必須簡化申請程序，豁免資產審查，讓更多的劏房戶受惠。關愛基金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將會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作為統籌，夥拍非政府機構作為執行單位協助推行擬議項目。初步建議推行兩級的資助金額上限，是考慮到香港劏房戶一般的住戶人數。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擬議項目，非政府機構亦會推動義工，為有需要的劏房戶提供協助和支援。

30. 部分委員提及立法會於2019年1月23日通過有關"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的議案，他們詢問關愛基金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回應該議案，以及會否提高罕見疾病患者藥物費用的資助金額。

31.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表示，關愛基金已推行醫療援助項目，即"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以為醫管局的貧困病人提供協助。當局會根據藥物的安全性及效用，以及相關考慮因素，建議將合適藥物納入該項目的涵蓋範圍。關愛基金已預留約7,000萬元資助約24名脊髓肌肉萎縮症患者的治療費用。如需額外撥款資助患上不常見疾病的貧困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治療藥物，醫管局會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交建議以供考慮。部分委員關注，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是以先導項目形式推行，日後可能不會繼續推行。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保證，只有在相關藥物或醫療裝置已獲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或政府恆常援助項目資助，所涉醫療援助項目才會停止推行，故此相關病人將不會受到影響。

### 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32. 民政事務局在2014年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展開全面檢討。工作小組在完成檢討工作後，於2018年3月20日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經行政會議批准實施的新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當局日後會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會否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包括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以及其會否承諾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設施和加強企業管治。

33. 委員普遍支持私人體育會應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30%("30%的規定")，並與體育團體合辦供公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240個活動時數("240個時數的規定")。然而，部分委員關注，當局會否設立有效監察機制，以確保私人體育會符合有關規定。政府當局表示，開放設施的



規定日後會以契約條款形式訂明。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加強監察私人體育會，倘若發現私人體育會違反契約條款，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4. 部分委員質疑基於甚麼理據，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在 2026 年或以後續約時，當局只會向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三分之一的減免地價。該等委員批評，此做法等同政府以公帑資助一小撮人士進行康樂活動。有委員建議，應依據私人體育會向外界使用者開放設施的程度，釐定徵收減免地價的水平。政府當局解釋，私人體育會是以非牟利方式營運，多出的收入亦會用於設施的保養及營運。日後，除了繳付十足市值地價三分之一(某些體育會需繳付的金額可超過 1 億元)和應付日常營運開支外，私人體育會亦須投入資源以落實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下的其他規定(例如 30%的規定及 240 個時數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私人體育會多年來投入巨額資金在其用地發展體育及康樂設施，當中不少已營運數十年，甚至超過一世紀。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上述理由後，政府當局認為，在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下徵收十足市值地價三分之一，是合適的做法。

35. 對於當局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東 32 公頃用地作房屋用途，委員亦意見分歧。委員察悉，當局會於粉嶺高爾夫球場現有契約於 2020 年 8 月到期時，為該 32 公頃用地訂立一個為期 3 年的特別過渡安排，其後該 32 公頃土地將復歸政府。部分委員認為，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現有用途應予保留，但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應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整幅用地發展房屋，藉以解決港人的迫切住屋需求。政府當局表示，粉嶺高爾夫球場對香港高爾夫球運動的發展貢獻有目共睹。在制訂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時，政府及行政會議已全面考慮及平衡各方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及本港土地供應的意見，務求為社會帶來最大效益。

####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行的活動的門票銷售

36. 近年，受市民歡迎的表演節目出現藉出售未經許可轉售的門票圖利(一般俗稱為"炒黃牛")的問題，引起市民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現時為打擊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節目的炒黃牛活動而採取的措施，和其他可考慮於日後實施的選項，以規管或禁止該等活動。

37. 有關康文署場地(包括香港體育館("紅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伊館"))舉行的節目，委員普遍支持制定合適法例，禁止

炒黃牛活動。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大幅提高炒黃牛的罰則，因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6 條就未獲授權而售賣門票所訂的罰款額(2,000 元)實在過低，根本沒有阻嚇力。部分委員亦關注當局有何措施打擊網上炒黃牛及以電腦自動程式購票的活動。政府當局表示，除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以將條例適用範圍涵蓋至康文署場地外，當局亦正考慮其他方案，包括修訂第 132 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藉以在罰款以外加入監禁的罰則，作為另一種處罰方式，以供法庭考慮。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康文署與城市售票網的系統承辦商不斷商討，持續加強其售票系統的功能，以阻截透過自動程式在網上購票的活動。政府當局又表示，城市售票網會就預期較受市民歡迎的節目主動與主辦機構商討，以設定在門票發售首天每人每次的購買限額，及限制使用同一信用卡可購買的門票數目。

38.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紅館和伊館舉行的節目內銷門票比例上限定於 80% 是過高，他們支持下調該比例，以撥出較多門票作公開發售。然而，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演出業界在銷售門票方面需要享有較大的彈性，而在缺乏有效措施打擊炒黃牛活動的情況下，純粹增加公開發售門票的供應，將難以有效打擊門票炒賣。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演出業界和市民大眾的利益之間作出平衡，並會着手逐步下調內銷門票的比例，藉以增加公開發售門票的供應。部分委員對實行"實名制"購票模式的建議有保留，他們關注"實名制"不單會增加節目主辦機構的成本，亦對觀眾構成不便。然而，另有部分委員認為亦可探討該方案。

3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委員、演出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並會繼續與律政司研究在法律及執行上均較穩妥的方案。政府當局已建議盡快就遏止門票炒賣活動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建議的發牌制度

40. 委員察悉，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物業管理公司必須符合所有發牌準則，包括持有物業管理人牌照的僱員的最低人數要求，以及該公司是否適宜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等。有關的發牌準則將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為發牌制度而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列明。物監局於 2018 年 11 月就物業管理公司的建議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9 年 6 月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41. 委員察悉，《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為物業管理人訂立兩個級別的發牌制度。<sup>1</sup>只有在物業管理公司中就該公司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擔當督導或管理職務的物業管理人，才會受發牌制度規管。前線人員無須領取物業管理人牌照。第一級別的物業管理人須符合的資歷要求高於第二級別的物業管理人。物監局解釋，這套分成兩個級別的發牌制度，可鼓勵物業管理人致力於專業發展，從而提升至較高級別，同時繼續讓資歷較低者進入就業市場。

42. 委員普遍認為，物監局在制訂建議時，有需要在監管要求與促進行業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然而，委員察悉，物業管理服務專業團體曾對建議的發牌制度表達關注，例如在物監局提交事務委員會的《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第 626 章，附屬法例 B)草擬本中，當局並沒有在學歷、專業資格和工作年資方面訂明發牌準則。該等委員促請物監局盡快就發牌準則諮詢業界，讓業界有充裕時間與當局討論以達成共識，然後才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供立法會審議。事務委員會又通過兩項議案，以表達上述的關注和要求。物監局承諾作出跟進，並在敲定附屬法例草擬本時會全面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

### 其他事項

43.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此外，當局曾就以下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香港演藝學院轄下的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內開設一個虛擬/擴增/混合實境研究實驗室；
- (b) 興建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
- (c) 興建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 (d)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及
- (e) 建議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

---

<sup>1</sup>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條，持有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的人士可將自己描述為"註冊專業物業經理"，而持有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的人士可將自己描述為"持牌物業管理主任"。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15條，物監局可藉規例，訂明持有牌照須符合的準則，並可對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施加較嚴格的要求。

曾舉行的會議

44.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7 月 11 日

## 立法會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2019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委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30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19年7月11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陳恒鏞議員, B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2018年10月15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2018年10月17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2018年10月17日
何啟明議員	至2018年10月17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8年10月17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月20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月20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2019年1月20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月28日
楊岳橋議員	自2019年5月27日起